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孔爱祥先生、孔辰寰先生、徐远先生、周守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金瑛女士、陈焕章先生、李鲁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均已取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瑛女士、陈焕章先生、李鲁江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康乃正女士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乃正女士通过杭州寰宇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康乃正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其任期届满离任后仍将继续遵守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等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晓蔚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晓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孔爱祥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2年11月起在本公司任职，2005年4月至2019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大兆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益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萧山闻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金秋汽车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兆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兆丰（杭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智观信息技术咨询研究中心理事长；200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孔爱祥先生长期从事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研发及制造，对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行业及自动化、智能化等方面有深入研究和实践经验。曾主持开发多项新产品和专有技术，是《滚动轴承振动测量方法》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曾荣获杭州市萧山区劳动模范，现任萧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孔爱祥先生通过杭州大兆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寰宇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和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2.68万股，持股比例为46.56%，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孔辰寰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2、孔辰寰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2015年10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汽车行业分析师。现任杭州寰宇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杭州同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杭州同理艺术展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弘宇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杭州益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兆丰（杭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孔宸寰先生通过杭州大兆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寰宇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和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1.43万股，持股比例为22.15%，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孔爱祥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3、徐远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销售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徐远先生通过杭州寰宇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6万股，持股比例为0.08%。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4、周守虎先生，1983年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技术一部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日，周守虎先生通过杭州寰宇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4万股，持股比例为0.11%。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金瑛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曾就职于杭州捷尚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23年9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任教师；兼任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金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和3.5.4条所规定的情形。

2、**陈焕章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至今，在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焕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和3.5.4条所规定的情形。

3、**李鲁江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国家轴承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洛阳轴承研究所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杭州盾航轴承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鲁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和 3.5.4 条所规定的情形。